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 科华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彭年才
	李 明
	苗保刚
	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风险提示

受上市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影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 62%股权被裁定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未能开展对天隆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其 2021 年审计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协商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目 录

特别风险提示.....	1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4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5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5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6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9
第九节 风险因素	7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78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8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8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预案摘要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天隆	指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系科华生物控股子公司
苏州天隆	指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科华生物控股子公司
昱景同益	指	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保联	指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
天隆公司/标的公司	指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38% 股权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股权
交易对方/申请人/被反请求人	指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系天隆公司少数股东
双方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股东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投资协议书》	指	《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仲裁事项/SDV20210578 仲裁案	指	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科华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仲裁庭	指	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庭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聚合酶链式反应，又称多聚酶链式反应，是一项利用 DNA 双链复制的原理，在生物体外复制特定 DNA 片段的核酸合成技术
AACC	指	美国临床化学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linical Chemistry）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是欧盟规定的一种强制性认证标志，欧盟地区对于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进行 CE 认证
KFDA	指	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SO13485	指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是一套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专用标准
ISO9001	指	由 TC176（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的统称
HPV16	指	人乳头瘤病毒的第 16 个分型，系危险程度最高的两大分型之一，HPV16 和 HPV18 型为约 70%宫颈癌的致病因子
HPV18	指	人乳头瘤病毒的第 18 个分型，系危险程度最高的两大分型之一，HPV16 和 HPV18 型为约 70%宫颈癌的致病因子

EB	指	EB 病毒（Epstein-Barr virus, EBV）是疱疹病毒科嗜淋巴细胞病毒属的成员，基因组为 DNA。EB 病毒具有在体内外专一性地感染人类及某些灵长类 B 细胞的生物学特性。人是 EB 病毒感染的宿主，主要通过唾液传播
HLA-B27	指	人体白细胞抗原，在淋巴细胞表面有丰富含量，其表达与强直性脊柱炎有高度相关性
B 族链球菌（GBS）	指	又称无乳链球菌(<i>Streptococcus agalactiae</i>)，一种常见的引起女性生殖道感染的致病菌
肺炎支原体	指	一种可导致支原体肺炎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的病原体，主要经飞沫传染，潜伏期约 1-3 周
猴痘	指	一种由猴痘病毒感染所致的人兽共患病毒性疾病
硝酸甘油	指	硝酸酯类药物，可用于扩张血管，是治疗心绞痛、心力衰竭的常见药物
他汀类	指	他汀类药物属于降血脂药，主要用于高血脂引起的心血管疾病
氯吡格雷	指	一种血小板拮抗剂，可有效抑制血小板的聚集，适用于预防或治疗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他动脉的循环障碍疾病
华法林	指	香豆素类口服抗凝药物，主要用于防治静脉血栓、肺栓塞、心脏瓣膜术后或心房纤颤引起的栓塞以及局部短暂缺血
核酸	指	由许多核苷酸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是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根据化学组成不同，核酸可分为核糖核酸（简称 RNA）和脱氧核糖核酸（简称 DNA）
叶酸	指	是一种水溶性的维生素，又名蝶酰谷氨酸
ATP	指	腺嘌呤核苷三磷酸（Adenosine triphosphate），水解时释放能量，是生物体内最直接的能量来源
MEDICA	指	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院及医疗设备用品展览会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合计持有的西安天隆 38.00%股权和苏州天隆 38.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天隆公司 38%股权，部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预计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该等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结合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并针对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进行具体分析。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本次收购天隆公司少数股权，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分子诊断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标的公司天隆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隆公司 100%的股权，增强对天隆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业务协同效应，强化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仲裁事件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以和平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上市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仲裁及相关诉讼事项，为双方后续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坚实的基础。双方仲裁及诉讼事项一直受到投资者广泛关注，对于上市公司形象和投资者利益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交易在考虑双方合理的诉求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协商后进行，如推进顺利并最终实施完成，预计将妥善解决双方的仲裁及诉讼事项。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科华生物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昱景同益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科华生物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华生物公司章程的要求，保持与科华生物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科华生物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科华生物造成的损失。
	昱景同益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华生物公司章程的要求，保持与科华生物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科华生物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科华生物造成的损失。
	珠海保联	（一）保证科华生物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华生物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格力地产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格力地产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科华生物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华生物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格力地产完全独立： 1. 保证科华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格力地产及其除科华生物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 保证科华生物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格力地产、格力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格力地产推荐出任科华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格力地产不干预科华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科华生物的财务独立 1. 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科华生物的资金使用。 3. 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格力地产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保证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科华生物业务独立 1. 保证科华生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格力地产。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科华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格力地产及格力地产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科华生物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科华生物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科华生物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科华生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科华生物机构独立 1. 保证科华生物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格力地产及格力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科华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科华生物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科华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科华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科华生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科华生物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科华生物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昱景同益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将及时向科华生物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科华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科华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企业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科华生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科华生物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科华生物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西安天隆、苏州天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科华生物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科华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马志超、SCOTT ZHENBO TANG、CHEN CHAO、CHEN CHUAN、陆德明、夏雪、张屹山、谢岚、李莹、陈敦芳、王锡林、罗芳	1.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科华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科华生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科华生物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科华生物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天隆公司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科华生物及天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成为科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则在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科华生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天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科华生物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昱景同益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天隆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科华生物及天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成为科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则在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作为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科华生物（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天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科华生物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
	珠海保联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主体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科华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间接或直接持有科华生物的股份期间，收购主体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科华生物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华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关于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主动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或者投资者谋求科华生物的控制权。 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科华生物股份数量超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即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股份数量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愿地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超出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届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应证券监管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签署并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向科华生物推荐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不超过科华生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超过科华生物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 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议科华生物董事会更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科华生物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科华生物遭受的损失对科华生物进行赔偿。
	昱景同益	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不主动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或者投资者谋求科华生物的控制权。 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科华生物股份数量超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即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股份数量的，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自愿地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超出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届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应证券监管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签署并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向科华生物推荐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不超过科华生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超过科华生物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 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议科华生物董事会更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科华生物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就科华生物遭受的损失对科华生物进行赔偿。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1. 本人持有的天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转移或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由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 本人已经依据法律和天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昱景同益	1. 本企业持有的天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转移或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由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 本企业已经依据法律和天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彭年才、李明、苗保刚	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科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华生物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华生物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华生物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昱景同益	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科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华生物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华生物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华生物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
	珠海保联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主体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主体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科华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收购主体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科华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主体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华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和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严格执行重组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交易对方关于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已分别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不主动单独或者联合其他

股东或者投资者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单独或者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即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股份数量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自愿地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超出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届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将应证券监管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签署并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超过上市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出具的书面说明，珠海保联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已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完全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

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较多，沟通复杂，未来不排除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财务数据和最终评估值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最终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与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交易各方对最终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自 2014 年以来，国家药监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体外诊断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注册、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社会医疗保障体制逐步完善，2016 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两票制””、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未来随着这些政策在全国范围和全行业的推广，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将发生大幅变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满足相关监管政策变动要求，标的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上的销售将受到限制，将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影响，体外诊断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体外诊断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也吸引了众多的国内外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程度随之加剧。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销售能力、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强化和提升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策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抢占市场的措施，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扩张增速放缓、产品竞争力下降等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迭代风险

分子诊断行业是一个生物、化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水平的研发能力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和持续扩张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增多，业内企业研发力度不断增加，未来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将不断涌现。若标的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技术及时更新升级，标的公司或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深耕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稳定优质的专业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团队，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或激励机制，可能会出现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开展或市场开拓受到限制，影响标的公司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和责任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分子诊断仪器与试剂。分子诊断作为体外诊断中技术要求较高的子行业，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但由于分子诊断仪器和试剂等产品涉及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众多环节，标的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若未来标的公司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客户或使用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进行分层管理，对于分子诊断产品所属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严格的监管。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是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准入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需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此外，公司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在境外销售可能需获得境外市场准入许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证照无法及时续期的，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

（七）业绩波动风险

疫情的多点散发和突发反复使得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催生了对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新需求。近年来新冠疫情导致核酸检测需求大幅增长，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境内外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需求的变化，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此外，行业和财税政策的变化、人员流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都将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表现造成波动。

三、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隆公司的控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整合措施，在技术、产品、渠道等业务方面积极整合。受上市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影响，上市公司对天隆公司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无法形成有效管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天隆公司剩余的 3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天隆公司的有效管控，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顺利地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若上市公司未来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顺应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及时合理、必要的调整，上市公司将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大仲裁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少数股东要求上市公司按照天隆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imes 25$ 倍的标准向其支付剩余 38% 天隆公司股权的投资价款共计 10,504,339,104.91 元并支付相关违约金，或由少数股东分别以 428,606,780.26 元、33,143,219.74 元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天隆公司 62% 股权，或解除《投资协议书》并将各方对天隆公司持股情况还原至《投资协议书》签署前。就上述事项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与仲裁反请求申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商以期达成和解的意愿，但有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未决诉讼风险

受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影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 62% 股权被裁定限

制行使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未能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分别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要求天隆公司提供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和信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对上市公司提起的股东知情权之诉立案并正在审理中。若上市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执行，将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受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影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 62%股权被裁定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未能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95 号）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17 号）。

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将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上述情形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上市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于上市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存在日后被收购或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

险，可能进一步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归母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近年来,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和修订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优质标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2、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分子诊断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分子诊断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分子诊断行业发展与创新,为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国务院于 2019 年 7 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于 2020 年 6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保健、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改进预防、保健、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的技术、设备与服务,支持开发适合基层和边远地区应用的医疗卫生技术,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此外由于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反复,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鼓励分子诊断中核酸检测领域大力发展,加强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检测试剂等方面研究、审批和市场转化,抓紧增加核酸快速检测设备的生产扩能,扩大商业化应用,积极组织提升移动方舱实验室等新型检测设备产能应用规模。

3、科华生物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处于仲裁事项中,双方有意通过协商达成和解

(1) 科华生物与天隆少数股东仲裁事项

2021年7月13日和2021年8月19日，科华生物分别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和《申请人关于撤回<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的说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就与科华生物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科华生物收购天隆公司剩余38%的股权并支付对价10,504,339,104.91元及违约金1,050,433,910.49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等，如上述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分别以428,606,780.26元及33,143,219.74元回购科华生物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62%股权，如上述请求均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恢复原状。

2021年8月30日，科华生物就本次仲裁案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请求裁决解除科华生物与被反请求人订立的《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2022年3月12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采用在线开庭的方式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年7月23日至7月24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做出裁决。

（2）双方有意通过协商达成和解

就本次仲裁案，科华生物与申请人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商以期达成和解的意愿。2022年8月5日和8月23日，科华生物分别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文，仲裁庭决定同意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妥善解决仲裁及诉讼事项

本次交易旨在以和平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上市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仲裁及相关诉讼事项，为双方后续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坚实的基础。双方仲裁及诉讼事项一直受到投资者广泛关注，对于上市公司形象和投资者利益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科华生物2021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交易在考虑双方合理的诉求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协商后进行，如推进顺利并最终实施完成，预计将妥善解决双方的仲裁及诉讼事项。

2、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为双方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科华生物和天隆公司在治理结构、经营体系的完善，科华生物实现对天隆公司 100%的控股权，完善天隆公司内部治理架构以及母子公司日常沟通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对整体内控制度建设进行优化改进，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双方后续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促进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实现双方业绩增长的共赢

在新冠疫情、医保控费、政府集采和国产替代进口的行业大背景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使得科华生物和天隆公司进一步资源整合，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科华生物的分子诊断业务以面向血站、生物制品企业的血筛检测为主，与天隆公司以疾控、工业、临床为主要客户的分子诊断业务相互补充，丰富公司分子诊断领域的产品序列，提升分子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双方可以持续共享销售渠道、市场推广、售后服务、品牌管理等全方位优势资源，持续优化分子诊断业务运营体系，拓展双方分子诊断业务市场营销体系的深度和广度，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业绩持续增长的共赢局面。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持有的西安天隆 38.00%股权和苏州天隆 38.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56	10.40
前 60 个交易日	10.41	9.37
前 120 个交易日	9.98	8.98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该价格已考虑上述除权除息的因素。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以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即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上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认。上述对价股份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导致发行价格需根据协议约定作出调整的，则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亦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过渡期间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措施。上市公司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上市公司撤回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提起的股东知情权诉讼。各方一致确认，前述条款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致力于共同推动自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作出之日起恢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2%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共同对天隆公司在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被限制期间的重要经营活动进行审核确认，促使标的公司依据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后于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同意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标的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

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天隆公司 38%股权，部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预计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该等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结合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并针对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进行具体分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本次收购天隆公司少数股权，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分子诊断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标的公司天隆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隆公司 100%的股权，增强对天隆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业务协同效应，强化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仲裁事件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以和平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上市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仲裁及相关诉讼事项，为双方后续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坚实的基础。双方仲裁及诉讼事项一直受到投资者广泛关注，对于上市公司形象和投资者利益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交易在考虑双方合理的诉求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协商后进行，如推进顺利并最终实施完成，预计将妥善解决双方的仲裁及诉讼事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ehua Bio-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简称	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2022.SZ
注册资本	51477.67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60318J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0
联系电话	021-648500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863,038.00	18.6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76,393.00	2.29%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6,847.00	1.33%
4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杰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90,000.00	0.87%
5	李伟奇	3,450,000.00	0.67%
6	孙伟	3,191,200.00	0.62%
7	徐小丽	2,998,000.00	0.58%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总计	137,507,878.00	26.74%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与珠海保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95,863,038.00 股股份转让给珠海保联。

2020年6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珠海保联持有本公司 95,863,0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公司第一大股东由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变更为珠海保联。

上述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造成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外，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深耕 40 余年，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涵盖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拥有 200 余项试剂和仪器产品，80 余项经欧盟 CE 认证的国内产品，部分产品亦取得美国、韩国等国家的认证认可。同时，公司意大利子公司 TGS 自主拥有 80 余项 CE 认证产品。科华品牌产品已出口至海外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经营自主产品的同时，公司也与多家国际知名集团建立全国/区域代理合作，开展代理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内部挖潜，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分子诊断业务的战略布局，丰富业务模式，积极推进集约化业务，提升业务规模，继续强化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在立

足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国际市场。恰逢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体外诊断尤其是以 PCR 技术为代表的分子诊断领域迎来了爆发式增长。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276,668.72	64.82	268,148.09	64.53	109,148.95	45.21
代理产品	143,464.47	33.61	143,379.34	34.50	130,235.87	53.94
其他业务	6,667.98	1.56	4,015.45	0.97	2,062.31	0.85
合计	426,801.18	100.00	415,542.88	100.00	241,447.13	100.00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9,891.39	527,657.95	597,715.35	370,484.24
负债总计	125,781.58	123,828.55	207,811.70	101,434.38
所有者权益	404,109.81	403,829.40	389,903.64	269,049.86
归母所有者权益	376,779.75	375,445.72	314,095.88	235,710.82
收入利润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0,292.83	426,801.18	415,542.88	241,447.13
营业利润	8,433.98	138,578.47	135,729.32	33,225.29
利润总额	8,409.17	138,406.55	135,604.08	32,876.25
净利润	6,623.47	114,503.93	114,220.26	27,339.44
归母净利润	4,643.09	72,101.67	67,535.64	20,247.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95.11	77,534.22	136,719.83	24,887.2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258.83	-196,413.22	-24,616.99	-31,171.7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968.85	-54,692.19	59,795.62	1,660.55

现金净增加额	-8,256.97	-173,614.15	170,946.83	-4,695.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负债率	23.74%	23.47%	34.77%	27.38%
销售毛利率	43.28%	54.46%	58.29%	43.97%
销售净利率	7.34%	26.83%	27.49%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40	1.3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0.87%	24.76%	8.91%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持有本公司股份 95,863,0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4%。

珠海保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Baoli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3BW6K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112 办公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112 办公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88606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昱景同益。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彭年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彭年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彭年才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6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李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明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319761*****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苗保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苗保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苗保刚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6*****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昱景同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T6P33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4日
企业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155号智巢创新空间2号楼1、2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昱景同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彭年才	普通合伙人	58.00%	1,160.00
李明	普通合伙人	26.00%	520.00
苗保刚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昱景同益普通合伙人为彭年才及李明，彭年才及李明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彭年才”以及“二、李明”。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 38.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西安天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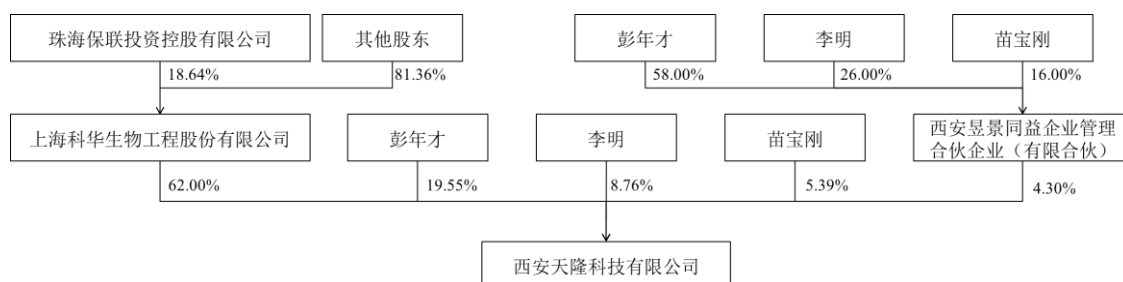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X239368800
注册资本	6,2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3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天隆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西安天隆的股权比例超过 50%，为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西安天隆无实际控制人。

3、标的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天隆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天隆下属无锡锐奇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伟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锐奇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锐奇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35015404
注册资本	1,0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88号-A6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西安天隆71.2645%；朱国强22.2178%；殷铭俊4.6555%；孙伟民1.8622%

2、西安华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华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保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42844907X
注册资本	100.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4号楼5层D区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工业酶制剂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西安天隆95.00%；彭年才2.78%；李明2.22%

3、西安天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天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0RBY76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体育馆东路宏信国际花园第1幢1单元10层11002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西安天隆51.00%；祝熔杞34.00%；李东宁15.00%

二、苏州天隆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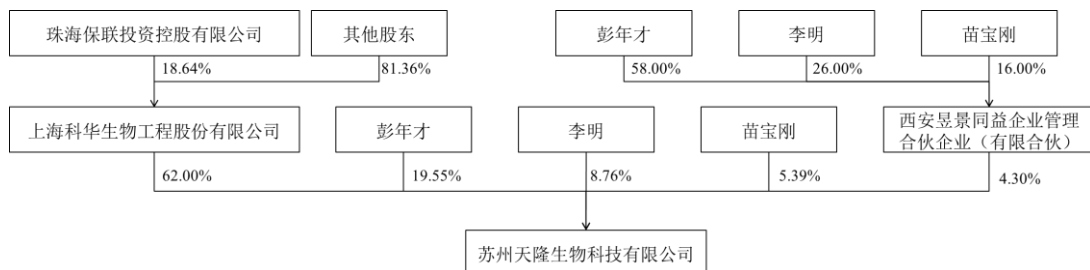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9344092G

注册资本	418.9796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7栋501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物检测和生化分析诊断仪器、试剂。生产医疗器械，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销售：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及耗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不得储存、调试），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软件（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从事本公司所研发生产的同类商品和实验室用仪器仪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天隆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苏州天隆的股权比例超过 50%，为其控股股东。苏州天隆控股股东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苏州天隆无实际控制人。

3、标的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天隆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天隆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整合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 医疗方面，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下设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负责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管理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和参与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讨论和制度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程度，共分三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备案或许可机构
第Ⅰ类医疗器械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第Ⅱ类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备案或许可机构
		注册申请资料, 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Ⅲ类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分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以及经营许可制度。

(1) 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注册/备案	产品审批部门
第Ⅰ类医疗器械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Ⅱ类医疗器械	注册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Ⅲ类医疗器械	注册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2) 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生产许可管理，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别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第Ⅰ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Ⅱ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Ⅲ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 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我国对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别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第Ⅰ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无需备案或许可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2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1 月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5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械管〔2020〕9 号）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9 年 1 月
9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83 号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12 月
1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3 月
1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11 月
1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7 月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7 月
1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5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5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国家药监局	2017年1月
16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药监局	2017年1月
1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计委	2016年6月
18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国家药监局	2016年4月
19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药监局	2016年2月
20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国家药监局	2016年1月
2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2015年第103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0月
2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9月
2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64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3月
24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58号）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2月
25	《关于发布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告》（2014年第17号）	国家药监局	2014年9月
26	《关于发布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4年第16号）	国家药监局	2014年9月
27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0月
28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0月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法规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聚焦诊断检验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有源植入器械等7个重点领域，提出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2035年的远景目标	2021年12月
2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2021年3月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为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将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等列为鼓励项目，优先发展	2020年1月

序号	政策/法规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4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2018）》	科技部	加大对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宣传力度，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共遴选出 87 个创新医疗器械产品	2018 年 12 月
5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发改委等 8 部门	（“首台套”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其中 23 种医疗设备可享受“首台套”推广应用政策的扶持，其中包括 DR、MRI、CT、PET-CT、PET/MR、DSA、彩超和电子内窥镜等医用影像设备	2018 年 4 月
6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应用	2017 年 12 月
7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医疗器械，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国产知名品牌	2017 年 12 月
8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体外诊断领域前沿性技术：以“一体化、高通量、现场化、高精度”为方向，围绕临检自动化、快速精准检测、病理智能诊断、疾病早期诊断等难点问题，加快发展微流控芯片、单分子测序、液体活检、液相芯片、智能生物传感等前沿技术，更好满足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早期、快速、便捷、精确诊断等应用需求。重大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智能化现场快速检测系统，重点开发集成式干化学分析仪、自动化免疫快速检测仪等产品及其配套检测试剂与质控品	2017 年 5 月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目录涵盖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具体包括（1）医学影像设备及服务；（2）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3）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4）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	2017 年 1 月

（二）主营业务情况

天隆公司是分子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核酸检测、分子诊断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已覆盖从纳米磁珠法核酸提取仪、基因扩增热循环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等分子检测相关仪器设备到大型自动化核酸工作站，配套试剂品种达数百种，服务传染病、遗传病、肿瘤及精准医疗的检测诊断，已成为国内核酸分子诊断行业内品种齐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自

主研发生产型企业。

标的公司的仪器和试剂已装备国内 3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院、疾控中心、第三方检验所等数千家单位，为近千家客户提供了 PCR 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并远销至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巴基斯坦、迪拜等 80 余个国家及地区。标的公司通过经销商、直销等多种灵活的合作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持续稳定的盈利基础和较为强劲的增长动力。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针对医学诊断、科学研究、生物检测、个体化医疗、独立实验室、食品安全和检验检疫等领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了丰富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试剂和仪器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系列	细分产品
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系列	核酸提取试剂
	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人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SMN1)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测定试剂盒、肠道病毒核酸检测系列产品（荧光 PCR 法）、HPV16/18 分型联合 16 种高危亚型检测、肺炎支原体（MP）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EB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人类 HLA-B27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B 族链球菌（GBS）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通用测序试剂	叶酸个体化用药微测序解决方案、高血压个体化用药微测序解决方案、硝酸甘油个体化用药解决方案、他汀类个体化用药解决方案、氯吡格雷个体化用药解决方案、华法林个体化用药解决方案
	ATP 荧光检测试剂	天隆 ATP QuickSwab 拭子
仪器	核酸提取设备	全自动旋转式核酸提取仪（Libex 96 & GeneRotex）、全自动核酸工作站、核酸提取仪（NP968-S & NP968-C）
	实时荧光定量 PCR 设备	全自动 PCR 分析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Gentier 32R & 48R）、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恒温扩增荧光检测系统
	样品处理系统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GeneMix Pro & GeneMix 48）、样品后处理系统
	手持 ATP 荧光检测设备	手持式 ATP 荧光检测仪
	基因扩增 PCR 设备	基因扩增热循环仪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四）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生产、销售分子诊断产品如核酸提取设备和试剂、PCR 设备和试剂、ATP 设备及仪器和试剂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主要服务于医院、疾控中心、第三方检验所等单位。

（五）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放在首位，秉承着“能力、态度与品质兼重，学历与资历并重”的理念，数年来建设了一支由行业及学科带头人领导的在行业发展、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具有强大行动力的科研管理队伍。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生产的核酸提取及 PCR 检测仪器、试剂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并牵头撰写了 2020 年 7 月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首个磁珠法原理核酸提取试剂的行业标准《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YY/T1717-2020）》，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2、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产品管线丰富，品种齐全，能够基本满足分子诊断领域的各种临床需求，以日臻完善的服务和卓越的产品服务于医学诊断、科学研究、生物检测、个体化医疗、独立实验室、食品安全和检验检疫等领域。

标的公司深耕分子诊断行业二十余年，现已获得了 70 余个医疗器械 NMPA 注册证，120 余个欧盟 CE、美国 FDA 及韩国 KFDA 等国际认证及注册，拥有 80 余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多个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并已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考核。丰富的产品条线与良好的产品质量为标的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3、销售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建立了一个优秀的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设立了西北、华北、西南、东北、华东、华南、西南七个销售区域，通过经销商、直销等多种灵活的销售方式，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与市场资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为用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合作客户覆盖了 80% 以上的全国百强医院和几乎全部的国家及省市疾控中心。

同时，标的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每年参加美国 AACC、德国 MEDICA、巴西、

迪拜等海外医疗展，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塑造了标的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良好的专业形象，产品远销至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巴基斯坦、迪拜等 80 余个国家及地区。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西安天隆最近二年及一期/最近二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0,763.01	294,386.93	179,796.88
负债合计	107,266.09	60,967.96	57,82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96.92	233,418.97	121,974.43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	303,723.56	244,662.48	207,874.31
营业利润	174,957.23	133,418.54	128,807.27
利润总额	174,956.73	133,398.22	128,791.48
净利润	147,848.90	111,444.54	109,218.51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天隆最近二年及一期/最近二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380.50	14,287.02	8,469.15
负债合计	4,046.29	4,404.66	2,94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4.21	9,882.36	5,523.15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	6,697.58	13,530.44	9,091.12
营业利润	2,752.37	4,734.18	2,321.66
利润总额	2,753.29	4,928.44	2,439.65
净利润	2,451.85	4,359.22	2,134.7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持有的西安天隆 38.00%股权以及苏州天隆 38.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56	10.40
前 60 个交易日	10.41	9.37
前 120 个交易日	9.98	8.98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该价格已考虑上述除权除息的因素。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以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即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上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上述对价股份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导致发行价格需根据协议约定作出调整的，则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亦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六、过渡期间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62%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措施。上市公司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上市公司撤回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提起的股东知情权诉讼。各方一致确认，前述条款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致力于共同推动自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作出之日起恢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2%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共同对天隆公司在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被限制期间的重要经营活动进行审核确认，促使标的公司依据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后于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同意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标的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7日，科华生物（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和《股东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2.1. 根据本协议以及各方按第4.1条签订的后续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38%股权，乙方以其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38%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持有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100%的股权，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

3.1. 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分子诊断领域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

3.2.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西安天隆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2,020,000.00元，各方对西安天隆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甲方	38,452,400.00	62.00%
乙方一	12,122,348.00	19.55%
乙方二	5,434,156.00	8.76%
乙方三	3,344,096.00	5.39%
乙方四	2,667,000.00	4.30%
合计	62,020,000.00	100.00%

3.3.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苏州天隆的注册资本总额为4,189,796.33元，各方对苏州天隆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甲方	2,597,673.73	62.00%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乙方一	818,931.98	19.55%
乙方二	367,107.86	8.76%
乙方三	225,912.06	5.39%
乙方四	180,170.70	4.30%
合计	4,189,796.33	100.00%

3.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是乙方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 38%股权，分别对应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注册资本出资额 23,567,600.00 元和 1,592,122.60 元。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1. 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各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各方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后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4.2. 各方一致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在第 4.1 条项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用且仅能用于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8%股权进行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除前述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依据或者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向其他各方主张任何权利。

4.3. 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经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各方分派现金红利的，各方在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时应当相应扣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

（四）对价股份的发行

5.1. 甲方采用向乙方发行甲方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

5.2. 甲方对价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

甲方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3）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38%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

① 甲方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② 在定价基准日至甲方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第①点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则：

a. 派息： $P_1 = P_0 - D$

b.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 $P_1 = P_0 \div (1 + N)$

c. 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d. 上述事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5）发行数量

①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 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甲方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乙方自愿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② 在定价基准日至甲方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按照第（4）项第②点调整后，发行数量将依据上述第（5）项第①点约定的计算公式做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第六条约定。

（7）上市地点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的安排

甲方按本第五条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完成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乙方在内的甲方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3. 甲方应当在标的资产按照第七条约定完成交割后十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按本第五条约定发行之股份的登记手续，使发行的该等股份被登记在乙方名下。

（五）股份限售安排

6.1. 各方确认，乙方应当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甲方股份在发行完成后的限售期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并在各方按第 4.1 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约定。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7.1.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第 13.2 条第二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必要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公司 38% 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使甲方被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7.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申请、办理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各项法律手续，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

7.3.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和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并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截止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自交割日起的全部盈亏。

7.4.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过渡期间的安排

8.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解除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2% 股权所采取的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措施。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积极敦促人民法院同意甲方撤回对标的公司和乙方提起的股东知情权诉讼。

各方一致确认，本第 8.1 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双方同意，致力于共同推动自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作出之日起恢复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62%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共同对天隆公司在甲方股东权利被限制期间的重要经营活动进行审核确认，促使标的公司依据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管理。

8.3. 在本协议签署后于过渡期间内，乙方同意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甲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标的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八）不谋求控制权

9.1.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不主动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或者投资者谋求甲方的控制权。

9.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若乙方单独或者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甲方股份数量超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甲方第一大股东，即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股份数量的，乙方自愿地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超出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应证券监管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乙方应当签署并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9.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将依法定程序举行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乙方依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享有向甲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乙方向甲方推荐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不超过甲方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乙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超过甲方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

9.4.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议甲方董事会更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九）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12.2. 如果因法律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有权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政府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不应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十）成立、生效和终止

13.1. 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

13.2. 本协议第 4.2 条、第 8.1 条、第十条“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第十一条“保密义务”、第 13.3 条以及第十四条“争议解决”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事项的决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3.3. 甲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乙方和标的公司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和办理相关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和甲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工作，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涉及乙方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文件，甲方和甲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将接触和知悉该等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定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必需的范围内，并应乙方的合理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或承诺。

13.4. 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 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 任何一方根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4) 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

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 标的公司的治理

1.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于标的公司的治理，在本协议生效至第 3.1 条第（1）项或者第（2）项约定的情形发生（以先发生者为准）后十二个月内，维持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的席位分配结构及成员委派规则，同时除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不配合或妨碍、阻挠甲方信息披露工作和对标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甲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工作，或者经营管理机构人员违反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外，甲方不主动变更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人员及机制。

1.2 各方一致同意，不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以及投资计划和方案等方式转移标的公司利润，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标的公司合法权益。

(二) 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则

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的每个会计年度内，在标的公司现金流满足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各股东同意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利润分配规则一致的决议。

2.2 如因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所需、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其他事宜，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就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作出不同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利润分配规则的分配决议。

2.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召开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在股东会会议上依据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对修改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一致同意的表决，以此形成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相关内容一致的股东会决议。

（三）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退出权

3.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选择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出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申请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经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未获得核准。

3.2 如甲方不行使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3.3 为确保乙方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的公司股东的退出权，甲方同意并确认，在相应标的公司的决议中对乙方行使其退出权及相应配套事项作出同意的表决，并配合完成相应标的公司的章程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4.1 违约方应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而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成本或开支。

（五）成立、生效和终止

5.1 本协议自文首载明的签署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相关议案；
- （2）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
- （3）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62%股权的保全措施被全部解除。

5.2 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 （2）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 38%股权的；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交割的；

(4) 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中国法律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本次收购天隆公司少数股权，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分子诊断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标的公司天隆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隆公司 100%的股权，增强对天隆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业务协同效应，强化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仲裁事件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以和平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仲裁及相关诉讼事项，为双方后续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坚实的基础。双方仲裁及诉讼事项一直受到投资者广泛关注，

对于上市公司形象和投资者利益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交易在考虑双方合理的诉求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协商后进行，能够妥善解决仲裁及诉讼事项。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完全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

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较多，沟通复杂，未来不排除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财务数据和最终评估值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最终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与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交易各方对最终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自 2014 年以来，国家药监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体外诊断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注册、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社会医疗保障体制逐步完善，2016 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两票制””、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未来随着这些政策在全国范围和全行业的推广，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将发生大幅变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满足相关监管政策变动要求，标的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上的销售将受到限制，将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影响，体外诊断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体外诊断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也吸引了众多的国内外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程度随之加剧。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销售能力、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强化和提升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策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抢占市场的措施，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扩张增速放缓、产品竞争力下降等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迭代风险

分子诊断行业是一个生物、化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水平的研发能力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和持续扩张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增多，业内企业研发力度不断增加，未来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将不断涌现。若标的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技术及时更新升级，标的公司或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深耕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稳定优质的专业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团队，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或激励机制，可能会出现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开展或市场开拓受到限制，影响标的公司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和责任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分子诊断仪器与试剂。分子诊断作为体外诊断中技术要求较高的子行业，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但由于分子诊断仪器和试剂等产品涉及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众多环节，标的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若未来标的公司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客户或使用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进行分层管理，对于分子诊断产品所属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严格的监管。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是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准入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需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此外，公司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在境外销售可能需获得境外市场准入许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证照无法及时续期的，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

（七）业绩波动风险

疫情的多点散发和突发反复使得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催生了对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新需求。近年来新冠疫情导致核酸检测需求大幅增长，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境内外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需求的变化，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此外，行业和财税政策的变化、人员流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都将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表现造成波动。

三、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隆公司的控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整合措施，并在技术、产品、渠道等业务方面积极整合。受上市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影响，上市公司对天隆公司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无法形成有效管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天隆公司剩余的 3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天隆公司的有效管控，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顺利地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若上市公司未来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顺应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及时合理、必要的调整，上市公司将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大仲裁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少数股东要求上市公司按照天隆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imes$ 25 倍的标准向其支付剩余 38% 天隆公司股权的投资价款共计 10,504,339,104.91 元并支付相关违约金，或由少数股东分别以 428,606,780.26 元、33,143,219.74 元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天隆公司 62% 股权，或解除《投资协议书》并将各方对天隆公司持股情况还原至《投资协议书》签署前。就上述事项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与仲裁反请求申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商以期达成和解的意愿，但有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未决诉讼风险

受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影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 62% 股权被裁定限

制行使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未能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分别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要求天隆公司提供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和信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对上市公司提起的股东知情权之诉立案并正在审理中。若上市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执行，将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受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关于《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影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 62%股权被裁定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未能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95 号）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17 号）。

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将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上述情形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上市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于上市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存在日后被收购或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

险，可能进一步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归母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和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严格执行重组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

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价、深证成指（399101.SZ）、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次交易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8 月 23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11.75 元/股	12.06 元/股	-2.57%
深证成指 (399001.SZ)	11,208.51	12,455.15	-10.01%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 (883124.WI)	5,607.54	6,132.27	-8.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7.44%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			5.99%

注：数据来源 wind；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指数选择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 (883124.WI)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2.5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7.44%和 5.99%，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出具的书面说明，珠海保联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四、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已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关于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已分别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不主动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或者投资者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单独或者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即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股份数量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自愿地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超出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届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将应证券监管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签署并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超过上市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本数）。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换公司经营管

理团队成员。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情况。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交易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交易对方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判断，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

所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各项安排。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科华生物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马志超

SCOTT ZHENBO
TANG

CHEN CHAO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张屹山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科华生物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字：

谢 岚

李 莹

陈敦芳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科华生物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CHEN CHAO

王锡林

罗 芳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